

## 教学科研岗位条件及待遇

人才类型	岗位名称	条件	待遇	备注
教学科研人员	博士生导师,或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	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。学校急需,近 5 年在学科领域内取得突出的学术成果,或者实践类课程专业人员取得相应行业的业绩成果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符合政策的正高级职称人员,可按照事业编制聘用。</li> <li>●按业绩成果等条件享受安家费 50-100 万元(税前)。</li> <li>●按业绩成果等条件享受科研启动费 20-50 万元(税前)。</li> <li>●按规定享受科研、教研奖励及年终绩效奖励等。</li> <li>●按学校相关规定提供过渡房,如未租住学校过渡房,则在引进人才服务期内按 4000 元/月的标准享受租房补贴,享受年限不超过 4 年。</li> <li>●子女可按规定申请入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幼儿园、中小学。</li> </ul>	属非通用语种专业或紧缺专业的优秀人才,可适当放宽应聘要求;有标志性重要成果、特别突出的优秀人才可根据实际情况,采取“一人一议”原则引进。
	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人员	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。学校急需,近 5 年在学科领域内取得良好的学术成果,或者实践类课程专业人员取得相应行业的业绩成果。学术潜力特别突出者,可适当放宽要求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以学校员额制编制聘用,薪酬待遇参照事业编制同岗位同职级人员执行。学校每年开展转事业编制工作,择优遴选员额制人员转为事业编制。</li> <li>●按业绩成果等条件享受安家费 30-50 万元(税前)。</li> <li>●按业绩成果等条件享受科研启动费 10-20 万元(税前)。</li> <li>●按规定享受科研、教研奖励及年终绩效奖励等。</li> <li>●按学校相关规定提供过渡房,如未租住学校过渡房,则在引进人才服务期内按 3000 元/月的标准享受租房补贴,享受年限不超过 4 年。</li> <li>●子女可按规定申请入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幼儿园、中小学。</li> </ul>	
	博士	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。学校或二级单位急需,近 5 年在学科领域内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,具有良好的学术潜力和创新能力。学术潜力特别突出者,可适当放宽要求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以学校员额制编制聘用,薪酬待遇参照事业编制同岗位同职级人员执行。学校每年开展转事业编制工作,择优遴选员额制人员转为事业编制。</li> <li>●按业绩成果等条件享受科研启动费 5-10 万元(税前)。</li> <li>●按规定享受科研、教研奖励及年终绩效奖励等。</li> <li>●按学校相关规定提供过渡房,如未租住学校过渡房,则在引进人才服务期内按 2000 元/月的标准享受租房补贴,享受年限不超过 4 年。</li> <li>●子女可按规定申请入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幼儿园、中小学。</li> </ul>	